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7时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借款5,000.00万元，控股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易通”）为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笔借款向浙江易通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鉴于浙江易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、金俊先生、麻宝洲先生、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